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等专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0〕607号）转发给你们，现就落实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做好辖区企业相关人员的登记工作

1.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执法一科（二科）要指导、督促辖区普通货运与城市公交企业安排专人在9月25号前通过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完成两类关键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营运驾驶员的注册登记工作（具体操作方法、企业（个体业户）账号及默认密码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 指导督促辖内道路运输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营运驾驶员，抓紧安装关注“粤考运安”微信公众号，确保9月底前实现全覆盖，为专项考核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分类落实各行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1.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执法一科（二科）要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重点监管企业驾驶员2020年国庆

节前（9月20 - 9月30日期间），通过粤考运安平台完成本年度第一次安全文明驾驶“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电子签名（含小视频，可在粤考运安平台的业务指南栏目自行查看或下载《安全文明电子承诺签名操作说明》）。

自本次活动起，每个重大节假日及相关重要时期，各市均应提前10天以上时间组织开展相应电子签名活动，粤考运安平台亦将及时发布公告并配套专项功能，确保安全文明行车意识植根行业、深入人心。

2. 公交企业的两类关键人员应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考核；公交企业和10辆及以上规模的普货企业营运驾驶员，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考核工作；10辆以下规模的普货企业（含个体业户）营运驾驶员，原则上应在所属企业2021年最后一次车辆年度审验前完成考核。

3. 2020年10月10日 - 2021年1月15日期间，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重点监管企业要安排专人组织全体驾驶员有序参加安全素质专项排查与考核工作，未通过考核的驾驶员不得安排春运期间的驾驶作业，严格把牢2021年春运道路运输安全准入关。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执法一科（二科）要提高认识，督促辖区企业（个体业户）及时更新在登记“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的人员信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专项考核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要加强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联系，切实推动专项考核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及时做好工作的统计上报工作。

(三)工作保障落实。自2021年1月起,道路运输企业(个体业户)未按规定落实所属人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直接停办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林威
0751-8221891, 邮箱: 617072817@qq.com)

-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等专项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注册登记指南》
3. 《登录企业服务平台的帐号及密码获取须知》
4. 《企业业务代码信息-韶关》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18日

抄送: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局安全监督科、执法监督、
执法一科、执法二科、许可办。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